

水果采购合同简单(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水果采购合同简单篇一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合同号，数量，合同总金额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客户系由甲方自代，外合同内容系由双方共同确定。

二、委托内容：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文本上签字确认。如认为进口合同与本代理合同不符且不能接受此种不符，应在收到进口合同或在应当知道进口合同内容的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默认。

3、如进口商品为加工复出口商品，甲方应在开立信用证前向乙方提供相关出口核销手册。出口核销手册应严格按乙方提

供的进口合同内容填写进口料/件合同号及进口料/件的内容。

4、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5、支付进口关税和费用：所有与代理进口有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和费用(包括订舱、报关、商检、检疫、运输、保险及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如乙方垫付，甲方最迟应于提货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6、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办理国内运输：货到目的港后的一切港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货物到港通知后，由甲方自行办理国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保险)。

四、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负责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

2、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允许项下的免税事宜。

五、进口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货款：合同金额 \times 8.29；

2、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 \times 0.15% \times 8.29+rmb600.00电报费；

3、国内报关、港杂费理货费由甲方自行交纳

4、税款：由乙方垫付保证金部分

5、代理手续费：合同金额 \times 8.29 \times 0.5%(开具代理费发票)；

支付要求：在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前，甲方必须：预付货款的_15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余款及全部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装运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月息4.5%)和违约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订舱、报关与保险：由乙方办理，甲方支付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或进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1、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仲裁或诉讼)。

2、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支付仲裁或诉讼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裁判结果和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及《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

1、在客户及外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如进口货物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管理规定，经证实为甲方责任，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如由甲方自行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甲方须将其指定报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外经贸部资格证书复印件、电话、联系人传真至乙方审核备案，并负责催收进口报关单正本，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开立信用证后，甲方应在办妥进口许可证的第一时间把许可证付汇联交与乙方，在付清货款及费用后，凭付汇联正本要求乙方放货给甲方。

4、进口货物在仓储库内遭受损坏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水果采购合同简单篇二

甲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一. 委托范围

乙方委托甲方，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代理人为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供应商：

商品名称□mixedaromatic

单价□cif中国东莞□usd1135.00/mt

交货时间：以进口合同为准

滞期费率：按实际租船合同规定

装运港□jebelali,uae

卸货港：广东东莞

付款条件：提单日后90天付款，提单日计为0。

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以装港检验证书为准

上述合同原则条款及商品质量均以具体执行的进口合同内容为准。进口合同已经过乙方审核，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以甲方名义与国外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在国外供应商不履行进口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4. 甲方依据进口合同之规定负责办理本协议委托范围所规定的商品的进口手续；

5. 本协议及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7. 因进口合同产生的数量、质量、发运和滞期费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乙方及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所进口的商品就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法规等)；

3. 本协议及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应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7. 乙方负责承担进口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理采购商品的全

部货款及因此产生的进口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报关费、码头靠泊费、装卸费、商检费、仓储费、代理费等所需一切税费。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价款结算

(一) 代理费、保险费和银行手续费、报关费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值金额的作为代理费(代理费率以对外付汇的实际汇率为准)。

2. 甲方收到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税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开具全额的增值税票给乙方。

3. 在进口报关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港杂费、

清关行政性规费、商检费、仓储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二) 外汇

进口合同对外结算的货币为美元(usd)一切与进口合同有关的外汇事宜, 由甲方根据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结、售汇, 结、售汇所需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支付, 开证费、改证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申请银行押汇, 押汇所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另外再签订补充协议。

(三) 付款

1. 在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进口合同货款总金额等值人民币(汇率暂约定为6.3)10%的保证金, 甲方在确认全额收到乙方的货款保证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 须扣除甲方支付的贴现利息)后3个工作日内按进口合同开出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

2. 货物到达卸货港前3个工作日内, 乙方接到甲方开出的支付税款通知书当天向甲方追加支付第二笔进口合同货款总金额等值人民币(汇率暂约定为6.3)11%的保证金作为关税、增值税税款。

自货物入库时始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代理费、税费时止。

4. 货物在乙方仓库存储期间, 乙方可分批付款提货, 但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先付款后提货, 甲方确认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等货值货物的货权转移手续, 在提单日(提单计为0)后80天内, 乙方需付清进口合同项下所有货款、税款、代理手续费, 开证保证金和税款保证金作为货款一并结算, 在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货款后, 由甲方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结汇、购汇按银行实际付汇的汇率。

5. 如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货款，必须在信用证议付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付款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因延迟付款或延期提货所产生的相应银行利息、银行费用、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三日内付到甲方指定帐户。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付款的，乙方必须按时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代理进口货物，若甲方自行处置货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由此所产生的银行利息由甲方承担。

7. 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因为市行情变化导致国内市场价格低于进口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单价的10%以上时，或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甲方进口成本比市场价格增加10%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把市场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作为增加的保证金补交给甲方，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帐户。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和出售该批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陪承担责任。

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订立协议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意外事故，从而导致协议的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遇上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在7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双方协商后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迟履行合同、终止合同。

五. 违约责任

3. 因进口合同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本代理协议不能执行，乙方

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全额代理费。

六.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以方均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协议文本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公章后生效。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02月17日至20xx年07月31日；
2.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收书面形式作出。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寄送通知的，以一方按本协议列明的对方地址向邮寄机构寄交后第7日视为已向对方送达。
3. 若甲乙任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通知对方，若因未通知造成对方损害的，责任方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水果采购合同简单篇三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_____。

2. 数量： _____。

3. 单价： _____。

4. 总值： _____。

5. 交货条件[fob/cfr/cif]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
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ms)》办理。

6. 原产地国别：_____。

7. 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_____。

9. 装运期：_____。

10. 装运港：_____。

11. 目的港：_____。

12. 保险：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附加险：_____。

13. 支付条款

(1) 信用证(l/c)支付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_日，向中国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 托收(d/p或d/a)支付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后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

日)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 经买方承兑后, 向买方转交单证, 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 汇付(t/t或m/t)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 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 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2) 商业发票_____份;

(3) 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份;

(4) 品质证明书;

(5) 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_份;

(6) 原产地证明书;

(7) 发货通知书。

15. 装运条件

(1) 在cif和cfr条件下, 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 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2) 在fob条件下, 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日将合同号、

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3)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4) 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5) 可以/不得转船。

(6) 可以/不得分运。

(7) 卖方有权在_____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 检验和索赔条款

(1)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2)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

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发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3) 卖方应在收到于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15日内回复买方。

(4) 买方有权就第16条和第1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17. 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1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9.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

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20. 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水果采购合同简单篇四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 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 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 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 发货帐单 (3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有合同的效力。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购方：_____

附件1本附件为__和__于____签订的第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供应下列设备：

水果采购合同简单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

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

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